

曲禮上第一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持重
易江密定
心身口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行遠也
合負志
情在心見時
四者
致身之端(心)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

身也
心腹也

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辭福

臨財毋苟得

。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

(身)

則說中

他其未與與白亦不有是

質。直而勿有。(2)

正定

志氣集矣

曲禮云在上位
應為故曰
易氏在任何
人皆應
為法

上安處也
下安適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禮從宜·使從俗。

為丈夫者

祭時整折

專任使外之事

知進知退

出使而聘之禮物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

正服

禮為與否

地位宜更何

非也。禮不妄說人·不辭費。禮不踰節·不侵

先之以道

言行合一

侮。不好狎。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修言道

親近無次

在義字傳

踐言

合道

·禮之質也。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

轉欲聞神之來

分

日也

學德尊貴

但授人位則之

三身兩事並道

學·不聞往教。

禮

用

根本

專

政

一本本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禮以節情
若情止禮
能情止亂
止禮定序

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

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

學信者 學教者

軍·泄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

小報地天

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擗節·

外內趨行節度

退讓以明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

·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

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牝鹿是故聖

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

獸。

太上貴德·三皇五帝世其次務施報。三王世禮尙往來。往而不來

·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禮無二必丹以禮接人有禮則安

·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夫禮者

·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

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淫。貧賤而知好

禮·則志不懾。怯与威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

·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

。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

十曰耄。愴老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

焉。百年曰期頤。要善長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

·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

古制車小吏乘之馬

他國未尚

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屬齊國於老老古以尊制皆尊之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

醜夷不爭。

一器二服三車馬，尊之極矣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

舉也情也 不爭勝負亡身及親

字五家爲一閭四閭爲族

五族爲一黨五黨爲州

五州爲一鄉

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

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見父之執，不謂

皆以不肖尊而得在

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

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為尊親而敬執

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

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年長以倍，則父事

言敬老在尊也

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

弟也

冠後而論

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四人一席多則另二席惟長者居之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

由南臨東爲奧

西爲席端

爲父子同室

而言

門之中間

自北爲主。量數不背不自剝

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槩。祭祀不爲尸。聽於無

其心中所想傳之也

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

深所大

不具婦女

苟笑。孝子不服闔。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

家事統往尊

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同示教也

幼子常視毋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

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

劍辟咍詔之。則掩口而對。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

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

則趨而退。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

視。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求毋固。將上

王夫之《不才必行》
陳注戴氏曰
我平日之所教小為者
王德信
隨其有處

程就王人合

必守身

必向身

堂·聲必揚。

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

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戶開亦開

·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遂蓋也不遂掩之毋踐屨。

毋踏席。摠衣趨隅。石布角必慎唯諾。不爭先向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

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竝坐不橫肱。授立

坐立號皆席
上事也。坐坐

傳物立指長者

臀坐腿在膝
身而立也跪

嚴目視相離

直挺（坐立跪

皆席上事也。

坐垂臀至腿。

立起身而立。

跪髀腿相離直挺。）

不跪。授坐不立。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虛坐

小宴會

不書居少天 忌計法序

勿越

守各

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

中風入插

全言勿手為之說（擊、采也）

·毋僂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勸說·毋雷同

·必則古昔·稱先王。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

·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諾·

請唯疾起之聲今已定

只欲一坐之處

先生召無諾·唯而起。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

。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

見之不同者致

不見跋。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

拉王方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

侍坐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

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

他人

津滄南

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說白

侍者左右退

侍者退

毋側聽。毋噉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倨。

倒指他人氣

如叫呼

流移也

放肆不拘

行以也

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髻。冠毋免

女子之儀

以心傳息

三日增角偏倚也

毒也

。勞毋袒。暑毋褻裳。

扶袖揜裳之類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內公或坐或立

他室有於儀

不出道中間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兄弟姊妹不同伯仲之列

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

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便於食同器

支巾行亦不持沙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搏飯。毋放飯。毋

且子小婦及段王裁謂唯怒吃也

流歡。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

亦去不飛外

亦去不滿外
飲飲如保水

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羹。

專取手取

不露菜
知吸菜作聲

菜中調味

白飯飯

他處二音

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

意同

要禮

通商

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簋。濡肉齒決。乾肉

一舉而盡

不齒決。毋嘍炙。

古人先食後飲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

去也

。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

幼稚

僕役

托禮

言醒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御食於君。君

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

陶木類

竹類

戲言類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

戲言類

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

食肉多則口味變

飲多則色變

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有憂者側席而坐。

亦指親病

獨坐不與坐席

有喪者專席而坐。

親喪

單一席。古者中席之禮。

卒哭而後始寢苦。

水潦降。不獻魚鼈。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

小竹籠

玉骨別

勿佛也。

車由不使上重

鞭絕

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冑。

重

輕

不淨也

防異心

策福

重禮

者執末。

獻民虜者操右袂。

獻粟者執右契。獻

不重器之類

右持箭亦即右者胸

同書

米者操量鼓。獻熟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

敵休

持上弓身下

弓身

致。凡遺人弓者，張弓尙筋，弛弓尙角。右手

弓錄

把

持法折於彼佩中而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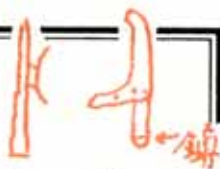
執簫。左手承附。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則客

在書上之是面向南

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附。

空處

鄉與客竝，然後受。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



鑽·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鏃。

進几杖者拂之。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

以手見

以右手持之

牽之。執禽者左首。飾羔鴈者以纁。受珠玉者

橫捧玉背向左手

右握其上

以掬。受弓劍者以袂。飲玉爵者弗揮。凡以弓

手掬袂承

不覆手爲袂

劍苞苴·簞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同向而進物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君

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歡指飲食，是會食具。忠謂心腹，亦祕為易衣服，表較難，必忠誠，所以度。

阼東階也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
之麻瘦 寢骨 為生而為之及行屬，

階·出入不當門隧。
百日為哭可時停

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

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
疾不瀆內全創不沐浴 不慈也 違親意

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

·飲酒食肉處於內。

知生者弔。弔辭知死者傷。傷辭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傷事版如讀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

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賜人者不

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適墓不登壟。物其手水為棺者助葬必執紼。臨喪不笑。揖人必

違其位。禮以更為敬望柩不歌。入臨不翔。非有樂當食不歎。鄰

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

送行尸

哭日不歌。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臨喪

和人之日不忘也。送喪謂表在地而歸者。曰送葬。謂在室而歸者。

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臨樂不歎。介冑則有

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

行求殺之經諸海外則忌

帶二兵自隨

遊之讎·不同國。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

執紼陸之支之後

教見假伐則多壘

。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不治采邑使此教

士澤邑官

臨祭不惰。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

不為人及於之

不報敬鬼神之物

笑音策

筮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凡祭於公者，必自

即任心筮，筮百者

治則居於

不切於使

徹其俎。

敬鬼神也

馬而之類，相與也。二名不一律之，飾也。心法也。

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逮事父

去不天之時，補以生事之

百日卒哭，遠有時

伯孫不及，謝父母恩

逮，及也

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

謂禮行文

杜剛不為上諱也

對君之稱

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

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入

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車上不廣效。不妄指。立視五嚮。式視馬尾。
顧不過轂。國中以策彗郵勿驅。塵不出軌。

曲禮下第二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尙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

。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

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廡庫爲次。居室爲

後。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
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
·不斬於丘木。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大夫曰
·柰何去宗廟也。士曰·柰何去墳墓也。國君
死社稷。大夫死眾。士死制。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

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

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

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

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自名也。列國之大夫

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

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戴曰諸侯助祭侯妻後見天子

他國諸

天子禮他國與夫人命出信廟

稱名之辭

陪臣重注也

其隨者辭

子有德之稱

君臣內自稱其臣

外禮在他國時

天子不言出。榮華富不謂言也諸侯不生名。言口者言言皆強也君子不親惡。身不指出名之事諸侯

失地名。高姓本名也爲人臣之禮不顯諫。宜諫不巧其忠三諫

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

則號泣而隨之。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

之。父母相承三世而隨也儼人必於其倫。貴人相相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

聖帝針灸

神農本草

素女脈訣

(黃帝針灸)

神農本草

素女脈訣

。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

。四足曰漬。死寇曰兵。祭王父曰皇祖考。王

以上祭時尊稱

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非祭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

與官而百德者亦可稱之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似慢

音劫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

似慢

音妥

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

則憂。傾則姦。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姓生庶民之義於國君·曰備酒漿。酒食之義
於大夫·曰備埽灑。

禮記曲禮

小戴禮記 曲禮選講

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三日在中興大學講

介言

禮者理也，理者何，性起之理也。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天。」中庸云：「天命之謂性。」故性稱性天，亦稱天性。又云：「率性之謂道。」是天即性，性即道矣。本篇云：「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是以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從知道德仁義禮五事，皆性天所本有，故曰：「夫禮必本於天。」

曲禮者，禮記之首篇。禮記乃記周禮、儀禮二種之遺闕，鄭云：

禮五

名事禮

嘉軍賓凶吉

「周禮乃禮之體，統之於心也；儀禮乃禮之履，踐之於行也。」
曲禮謂於五禮屈曲行事也，但儀禮重在威儀，是其別也。

皇氏云：「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大一，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後人是其一，非其二三，非之是矣。周因於殷禮而損益，殷因於夏禮而損益，從而上之，亦必有因而無疑，必謂其起，則三皇之作無徵，似無可遽斷之。既曰天地未分，即有其理，或可曰：生民以來，即有其事。

曲禮之義，在屈曲行事也，而禮既分五（吉凶賓軍嘉），自於宮室衣裳器具等，均有直接之關係，然古今事物變遷，有已廢者，有所增者，自必就其存者先知之，無者擇其似者類推之，則不得

不有所選要，以應乎學子之取法也。

此次講學動機，乃應乎國家提倡禮貌及復興文化與提倡倫理等而作，故偏重於尊德性，而不專在道問學。所有不選之文，留作課餘自修。急其所急，非敢妄有刪述也，希體此意。

孔壁中古禮二百四篇，戴德定為八十五篇，
曰大戴禮。其弟戴和主刪存四十六篇，謂之
小戴記。馬融傳之，融又遵月令一篇，明車
位一篇，樂記一篇，合為四十九篇，即今之
禮記也。



曲禮講述筆記

(甲) 禮之義意



(乙) 禮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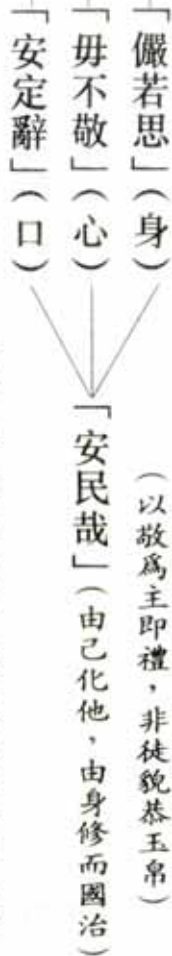
(丙) 講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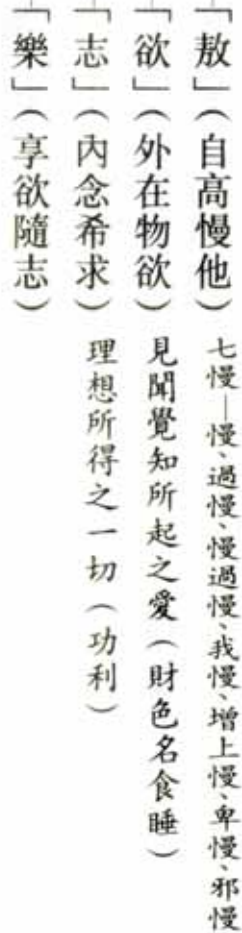
曲禮上

「曲」委曲，曲折。（不直捷而複雜之意）

開首三句



內敬制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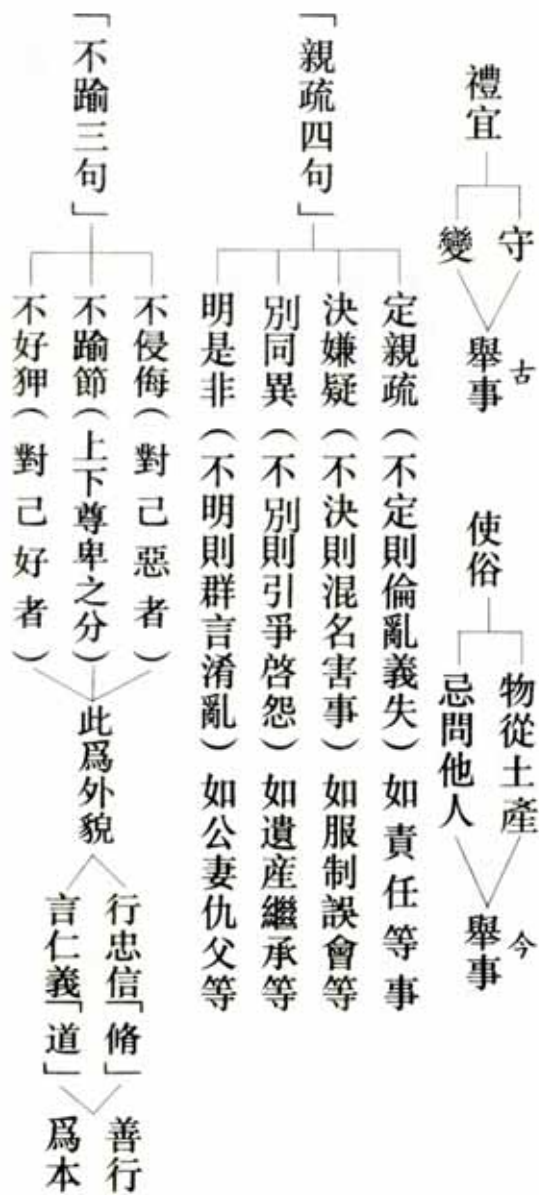


「賢者至分毋求多」十句承（身動作）
 「疑事二句」承（口動作）（勿質，勿有，皆自是）



「若夫」孔正義謂是丈夫從鄭說也。宋儒則作引辭釋，今從之。與下文從宜從俗，文義似契。若坐尸立齊，尸齊時當何如？劉原父言此曾子事親篇語「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

「禮宜使俗」必通權達變



道義四字之別

易「開物成務」謂開通萬物之志，成就天下之務

道（本然開通，濟物假名，萬物由生，不功不矜之性）三皇行之

德（心合此道有得於身，恆爲此善）五帝行之

仁（推恩濟物惻隱矜恤）三王行之

義（以仁招物，不從則征伐刑戮）五霸行之

宦（仕官之事）

學（六藝之事）

禱（求福）

祠（報賽）

祭（養之）

祀（安之）

恭（多貌少心）

敬（多心少貌）

「自卑尊人」

卑（謙）

尊（重）

（禮）——內敬外恭

「有禮爲人別於禽獸實爲自（尊）」

「往而不來，來而不往」義必有解，非文之反正也。

「不驕淫，不懾」富貴不危，貧賤能安，映前文。

「州」五黨爲州 「閭」廿五家爲閭

「鄉」五州爲鄉 「黨」四閭爲族、五族爲黨

「殺」 有骨肉

「膾」 細切肉

「溘」 音曳熟蔥

「胸」 屈肉捲之類

「辯」 匝也

「噉」 音啜大飲

「齧」 俗言啃

「噉」 音沓不嚼也

「亨」 烹本字

「量鼓」 容十二斛

「書致」 圖書也

「歡忠」 大抵指飲食衣服

「急繕」 堅與勁也

「載」 純肉

「炙」 烤肉

「脯」 乾肉

「末」 肢類肉

「虛口」 漱口也

「咤」 口舌作聲

「固獲」 固羹音獲加倍意

「絮」 調也

「佛」 音拂戾轉之意

「齊」 齋同

「鏃」 音隊

「不形」 不見骨義

「衡」 與心平齊

「綏」 音妥下於心際

「提」 在帶下處

「車輪」 喻辭足不離地也

「卿老」 上卿也

「世婦」 兩媵也

「世臣」 父在時老臣

「家相」 助家事之人

「長妾」 二妾之長或妾有子者

「君大夫」 大夫有地者亦稱君

「余小子」 天子之子居喪自稱

「嗣子某」 諸侯之子居喪自稱

「負薪」 抱病託辭

「興」 起爲新國之仕

「犧賦」 以稅出牲

「粥」 音育賣也

「大夫去國」三諫不從及罪黜

「社稷」土穀之神國之代名

「大夫死衆」師衆不言宗廟之私

「士死制」制者君之教命不言墳墓之私

「后」後也其尊後於君

「夫人」扶也

「孺」屬也親屬義

「妻」齊也相齊義

「婦」服也服事義

「寡小君」寡德謙意

「小童」未成年無知者

「天地」四時之帝如太昊炎帝之類

「四方」五方五官之神如祝融后土之類

「五祀」戶竈中雷門行

「歲徧」迎氣，雩，郊，等諸神

「崩」如天崩墜

「薨」崩之餘聲

「卒」德業已終

「不祿」不終其祿

「死」澌也如水澌散

「皇祖考」皇君德考成也

「皇祖妣」妣媿匹也

「皇辟」辟法

「考妣嬪」此平時之稱加皇祭時稱也

附 常禮舉要

緣起

禮節這件事，在人羣中，是決不能少的；就是極野蠻的民族，亦有他們的一套禮節。人與人交通感情，事與事維持秩序，國與國保持常態，皆是禮節從中周旋的力量。

自從一般人，不察實際，好奇務怪，起來反對禮教

，硬說禮教是吃人的猛獸，主張把他打倒以後，大家就對禮節，存了輕視的心理，自己不去做，也不肯再去教導子弟。這個問題，並不簡單，決不是中國人單獨的問題。行得通，行不通，却也不敢斷定了！但是現在還是行不通。

請看今天客來了，明天訪客去，這裏來餽贈，那裏請聚餐，東街慶弔，西街開會。仔細一考查，還是把那些禮節，一套跟着一套的排演。有人說這些事沒有學過

，誰能曉得。

那怕你不曉得，你只管不去做，過後請去聽吧！七言八語，訛笑譏誚，絲毫不客氣的，都發表出來了。什麼某人豈有此理，未曾受過教育，沒有常識，粗卑不堪、不近人情、沒見過場面、真討厭、極可笑、遠着他、少來往，一連串的這些名詞，就都給你加在頭上。你的前途，一切一切，也怕因此受到影響！

再看那些反對禮教的人，見了比他地位高的人，他

也是脫帽鞠躬；見了外國人，也是去拉手；不經通報，你直跑進他的房裏去，他也是不高興；他送你東西，你不說謝謝，他也是不痛快。這真矛盾，爲什麼他嘴裏反對禮教，他還去拘泥這些形迹呢？可見他們是空倡怪論，自己也不能實行，專去欺騙他人，尤其是欺騙天真爛漫的青年人。深刻一點說，簡直是損害青年人的社會事業發展！

我是在社會裏碰過壁的人，也是吃過無限虧的人。

知道沒有禮節，萬事行不通。我深恐青年同胞，不懂禮節，也免不了到處碰壁吃虧，特意檢出通常用的幾條來，貢獻給大家，作箇參考。要知禮節是不妨人的美德，是恭敬人的善行，也是自己一種光榮的徽章，是必要通達的！

編者謹識

常禮舉要

子居家

- 一 爲人子不晏起，衣被自己整理，晨昏必定省。
- 二 爲人子坐不中席，行不中道。
- 三 爲人子出必告，反必面。
- 四 長者與物，須兩手奉接。
- 五 徐行後長，不疾行先長。

六

長者立不可坐，長者來必起立。

七

不在長者座前，跛來跛去。

八

立不中門，過門不踐門限。

九

立不一足，跛，坐勿展脚如箕，睡眠不仰不伏，右臥

如弓。

十

同桌吃飯，不另備美食，獨啖。

十一

不挑剔食之美惡。

十二

食時不歎，不訓斥子弟。

丑イヌ
在校イヌ

- 一 升降國旗及唱國歌校歌時，肅立示敬。
- 二 師長上下課時，起立致敬。
- 三 向師長質疑問難，必起立。
- 四 路遇師長，肅立道旁致敬。
- 五 聽講時，應端坐或直立；不支頤交股，彎腰，翹足。
- 六 考試時，不交頭接耳，或左顧右盼。
- 七 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

寅 處世

- 一 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
- 二 家庭之事，不可向外人言。
- 三 口爲禍福之門，話要經一番考慮再說。
- 四 見失意人，不說得意語；見老年人，不說衰喪話。
- 五 交淺不可言深，絕交不出惡聲。
- 六 不侮辱人，不向人開玩笑。
- 七 與殘疾人會面，須格外恭敬。

八 於肩挑小販苦力，莫討便宜。

九 施恩求忘，受恩必報；開罪於人須求解，開罪於我

應加恕。

十 善人自當親近，須要久敬；惡人自當敬而遠之。

十一 遇事要鎮靜，做不到的事，莫妄逞能。

十二 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十三 凡事要合理智，不可偏重感情。

十四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五

凡求教他人的事，必須造門請問。

卯 聚餐

一

座有次序，上座必讓長者。

二

入座後不橫肱，不伸足。

三

主先舉杯敬客，客致謝辭。

四

主人親自烹調，須向主人禮謝後食。

五

主人敬酒畢，正客須回敬主人。

六 舉箸匙，必請大家同舉。

七 用箸夾菜，只取向己之一方者，不立起向他角器中取菜。

八 箸匙不向碗盤頂心取菜取湯。

九 公食之器，不用己箸翻攪。

十 匙有餘瀝，必傾盡，方再入公食器中。

十一 自己碗中之餚菜，不可反回公器中。

十二 箸匙所取餚菜，不倍於他人。

三

食勿響舌，咽勿鳴喉。

四

公食以不言爲原則，須言亦應避免唾沫入公器中。

五

咳嗽必轉身向後。

六

勿叱狗，不投骨於狗。

七

碗中不留飯粒。

八

不對人剔牙齒。

九

客食未畢，主人不先起。

十

起席，主遜言慢待，客稱謝。

三 宴畢，主人進巾進茶。

辰 出門

一 衣冠不求華美，惟須整潔。

二 見長者，必趨致敬。

三 登高不呼，不指，不招呼。

四 路上不吸烟，不嚼食物，不歌唱。

五 乘車見長者必下，見幼者亦須與之領首爲禮。

六 夜必歸家，因事不能歸時，必先告家人。

七

車馬繁雜街區，不招呼敬禮。

八

不立在路上久談。

九

不走馬路中間，越路須先向左右看清，不可與汽車

爭路。

十

行走時，步履宜穩重，並宜張胸閉口，目向前視。

十一

遇婦女老弱，應儘先讓路讓座。

十二

途次有人問路，須詳爲指示；問路於人，須隨即稱

謝。

十三 一人不入古廟，兩人不看深井。

十四 逢橋先下馬，過渡莫爭船。

十五 在舟車上或飛機上，不探首或伸手出窗，並不得隨便涕痰。

巳 訪人

一 先立外輕輕扣門，主人讓入方入。

二 入內有他客，主人爲介紹，須一一爲禮，辭出時亦如之。

三

入內見有他客，不可久坐；有事，須請主人另至他所說。

四

坐談時見有他客來，即辭出。

五

坐立必正，不傾聽，不譁笑。

六

不攜一切動物上堂。

七

主人室內之信件文書，概不取看。

八

談話應答必顧望。

九

將上堂，聲必揚。

十 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

十一 主人欠伸，或看鐘錶，即須辭出。

十二 飯及眠時不訪客。

十三 晉謁長官尊長，應先鞠躬敬禮，然後就座；及退，亦然。

十四 與長官尊長，及婦女行握手禮時，應俟其先行伸手，然後敬謹與握。

十五 訪公教人員，必先問明其上班鐘點，不可久坐閑談。

六 訪客不遇，或留片，或寫字登留言牌。

午會客

一 見先致敬，熟客道寒暄，生客請姓字住址。

二 及門先趨，為客啓閤。

三 每門必讓客先行。

四 入門必為客安座。

五 室內有他客，應與介紹，先介幼於長，介卑於尊，介近於遠，同倫則介前於後。

六 敬茶果先長後幼，先生後熟。

七 主人必下座，舉杯讓茶。

八 客去必送致敬，遠方客必送至村外或路口。

九 遠方客專來，須備飲食寢室，導廁所，導沐浴。

十 遠方客去，必送至驛站，望車開遠，始返。

未旅行

一 將遠行，必辭親友，祭祖辭親。

二 遠到目的地，必先拜訪有關人士。

三

歸來必謁親友，或略送土物。

四

遠行之親友辭行，必往送行，事前或贈物，或宴餞。

五

遠方客來拜訪，須往答拜，或設宴接風。

六

旅人歸來拜，須詣回拜，或設宴洗塵。

七

受人之送行及餞別，達到所在地，須一一函謝。

八

人之接風或洗塵畢，須還席。

九

入境問禁，入國問俗，入門問諱。

十

入國不馳，入村里必下車馬。

申アハ 對衆カスヘ、カスム

一 他人正談話，不在中間插言。

二 兩人對談，不向中間穿走。

三 不高聲喧嘩擾亂他人視聽。

四 不橫坐，不橫腿，不捫脚。

五 不隔席談話。

六 坐不掀起椅機之後方。

七 衣帽不加於他人之衣帽上。

八 不向人噴水吐痰。

九 不向人呵欠，舒伸，嚏噴。

酉 饋贈

一 禮尚往來，來而不往，往而不來，皆非禮也。

二 賜人不曰來取，與人不問所欲。

三 贈人物品，必謙必敬。

四 贈人物品，外必用包裹，婚喪慶壽例外。

五 平素贈物，座有他客，須避觀聽，遠來及初晤，可不避。

六 受贈先略謙辭後受，稱謝，逾日須往拜。

七 長者賜，不敢辭。

戌 慶弔

一 參加吉禮，不談衰喪話，不戚容，不啼泣。

二

居喪不參加吉禮，只送儀物。

三

喪服不入公門，不觀吉禮。

四

賀婚在衆賓前，辭不諧謔。

五

臨喪不笑。

六

里有殯，不巷歌。

七

飯於喪家，酒不赭顏。

八

佩會葬徽章者，禮終即卸去，不佩帶他往。

亥イ稱呼イ

一 初見面之人問姓，曰貴姓，問名，曰台甫。自說姓曰敝姓某，說名曰草字某某。

二 有親戚世交者，應各以其名分彼此相稱。普通稱人曰先生或某兄，自稱曰弟。老者長者，稱曰老先生，自稱曰後學，或稱自名。

三 稱人之父曰令尊，母曰令堂。向人稱自父母，曰家嚴，曰家慈。見朋友之父，稱老伯，母稱伯母，自

稱晚或姪。

四

稱人之祖，曰令祖公，祖母曰令祖太夫人。向人稱自祖曰家祖。祖母曰家祖母。見人之祖父祖母，稱太老伯，太伯母。自稱己名即可。

五

稱人之兄弟，曰令兄，曰令弟。向人稱自兄弟，曰家兄舍弟。稱人之姊妹，曰令姊令妹。向人稱自姊妹，曰家姊舍妹。見人之兄弟，稱幾先生，或幾兄，自稱小弟。見人之姊妹，統稱幾姐，稱自曰小弟。

。 (書款則稱侍)

六

稱人之妻，曰令正或尊夫人，向人稱自妻，曰拙荆或賤內。見人之妻稱嫂，自稱己名。(女子可自稱

妹)

七

女子稱人之夫，曰尊府某先生，向人稱自夫，曰外子。見人之夫稱某先生，自以避免稱呼爲佳，如必要時，只稱本人即可。

八

稱人之子，曰令郎或公子，稱人女曰令愛，或女公

九

子。向人稱自己，曰小兒，女曰小女。見人子稱世兄，自稱弟，稱女曰世姐，自不稱。

稱人之孫及孫女，曰令孫曰令女孫。向人稱自孫，及女孫，曰小孫，曰小女孫。見人之孫及女孫，稱幾公子幾小姐。

十

稱人或稱自己故上輩，統加一先字。如稱人之故父母，曰令先尊令太夫人，稱自己之故父母，曰先嚴先慈之類。稱人已故下輩不必另加字，只云「以前

某兄（ハナト）」即可（イカニ），稱自故下輩（オノノコト），但加一亡字（ナシ），或云「以前某某」亦可（イマニ）。

十二

稱人之姑丈姑母（オノノコト），曰令姑丈令姑母（オノノコト）。向人稱自姑丈姑母（オノノコト），曰家姑丈姑母（オノノコト）。見人之姑丈姑母（オノノコト），稱老先生（オノノコト）；交厚者（オノノコト），可稱老伯及老伯母（オノノコト）。

十三

稱人之舅父舅母（オノノコト），曰令母舅令舅母（オノノコト）。向人稱自舅父舅母（オノノコト），曰家母舅家舅母（オノノコト）。見人之舅父舅母（オノノコト），稱謂仿前（オノノコト）。

十三

稱人之岳父岳母，曰令岳令岳母。向人稱岳父母，曰家岳家岳母。見人之岳父母，稱謂仿前。

十四

稱人之內姪，曰令內姪。稱人之甥，曰令甥。稱人之婿，曰令婿。向人稱自內姪，甥，婿，曰敝內姪，曰舍甥，曰小婿。

十五

稱人之親友，曰令親曰貴友。向人稱自親友，曰舍親敝友。

十六

稱人之師，曰令師，生曰令高足。向人稱自師，曰

敝業師。稱自生曰敝徒。自稱師，曰夫子或吾師。
稱自曰受業，或曰門生。

七

稱人之長官，曰貴某長（院部廳局等）。稱人之屬員，曰貴部下或貴屬。向人稱自長官，曰敝某長，稱自屬員，曰敝同事或敝屬，稱其某姓某職亦可。

六

稱人之主人，曰貴上，稱人之僕，曰尊紀。向人稱自主人，曰敝上，稱自僕曰小价。

(附說)

一、稱呼一事，本甚繁雜，各地習慣，直接見面之稱，尤多不同，故難備載。本編僅錄其對外交際通常用者。

二、親戚之間，稱呼甚為微細，每有錯一字而貽笑者。茲編本為舉要，專為常用，故不詳載。